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昱汝

選任辯護人 林厚成律師  
被 告 周迺翊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752、175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昱汝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周迺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調解筆錄履行。

事 實

一、郭昱汝、周迺翊為前男女朋友，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郭昱汝於民國111年8月10日起，以暱稱「Daisy筠」，與余世運（原名：余睿緒）結識交往後，向余世運接續佯稱在周迺翊之陪酒經紀公司上班、沒錢吃飯云云，致余世運陷於錯誤，分別於111年9月28日20時46分許、同年9月30日19時45分許、同年10月2日19時7分許、同年10月5日2時1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00元、2萬元、1萬元、2,000元至郭昱汝名下台新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郭昱汝、周迺翊又承前犯

01 意，接續對余世運佯稱須籌措款項始能從周迺翊處贖身云  
02 云，致余世運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17日22時10分許，在  
03 新北市○○區○○路00號附近，將18萬元，交付予駕駛車牌  
04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周迺翊。嗣張郭昱汝、周迺翊  
05 取得上開18萬元款項後，即避不見面，余世運始悉受騙。

06 二、案經余世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08 理 由

09 壹、本件被告郭昱汝、周迺翊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  
10 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  
11 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  
12 訴人、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  
13 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  
14 規定，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  
15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  
16 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  
17 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8 貳、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昱汝、周迺翊於本院準備程序、  
19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審易卷第56頁、本院卷第36-3  
20 7、46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余世運於警詢、偵訊時之證  
21 述明確（見偵卷第16-20、75-76頁），復有通訊軟體對話紀  
22 錄、個人資訊擷圖、監視器畫面擷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3 交易明細、被告郭昱汝之台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  
24 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25 報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  
26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在卷可查（見偵卷第31-70頁），  
27 足認被告郭昱汝、周迺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堪  
28 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 29 參、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郭昱汝、周迺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31 欺取財罪。被告被告郭昱汝、周迺翊就本案犯行均係基於同

01 一犯意，對同一告訴人余世運所為，且數次施以詐術之性質  
02 雷同、時間相近，是其等所為本案犯行係出於單一犯意，於  
03 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之數舉動，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  
04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自應評價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而  
05 各以一罪論處。又被告郭昱汝、周迺翊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  
06 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郭昱汝、周迺翊均正值  
08 青壯，卻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以前  
09 揭方式接續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  
10 上開款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危害秩序與社會治安，  
11 法治觀念顯有偏差，所為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郭昱汝、周  
12 迺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  
13 郭昱汝、周迺翊分別之素行、違犯本案之動機、目的、情節  
14 手段、犯後態度、告訴人因此所受侵害，及其等犯後與告訴  
15 人達成和解，被告郭昱汝業已履行賠償，被告周迺翊則已履  
16 行部分賠償（見本院卷第53頁），併考量被告郭昱汝、周迺  
17 翊於本案審理時所陳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8 狀（見本院卷第47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  
1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末查，被告郭昱汝、周迺翊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  
21 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2 卷可查。被告郭昱汝、周迺翊以前揭方式為本案犯行，固有  
23 可議，然考量其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終能坦承犯  
24 行，業如前述，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被告郭昱汝業已履行  
25 賠償，被告周迺翊則已履行部分賠償，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查  
26 （見本院卷53頁），堪認被告郭昱汝、周迺翊就其所犯均有  
27 所悔悟，且有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意。本院審酌上情，認  
28 被告郭昱汝、周迺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29 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就依刑法第74  
30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被告郭昱汝、周迺翊均緩刑2年；  
31 又為期被告周迺翊能確實履行其所承諾對告訴人之調解內容

01 (被告郭昱汝部分業已履行完畢)，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02 第3款規定，命被告周迺翊應依附表所示調解筆錄履行。另  
03 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條件  
04 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05 款規定，若被告周迺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06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  
07 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 08 肆、沒收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  
11 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2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3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4 項、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郭昱汝、周迺翊違犯  
15 本案所取得、告訴人以匯款或親自給予方式所交付之款項2,  
16 000元、2萬元、1萬元、2,000元、18萬元（共計21萬4,000  
17 元），為其等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然被告郭昱汝、周迺翊  
18 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依如附表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被  
19 告郭昱汝、周迺翊共應給付告訴人22萬元，業已逾其等就本  
20 案犯行所取得之款項金額，是認倘就被告郭昱汝、周迺翊本  
21 案上開犯罪所得再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恐有過苛之虞，爰  
22 依前揭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24 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涵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林翊臻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黃莉涵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976號調解筆錄。